

#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汴环攻坚办〔2021〕70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 2021 年度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目前，我市即将进入汛期，为做好我市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，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，保障全市水环境安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汛期水环境安全工作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作为汛期水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充分认识汛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复杂性。把抓好汛期水污染防治、防范跨界水污染事件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，加强研判、提前部署、统筹安排、扎实推

进，确保不发生水污染事件。

## **二、密切关注河流水质**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水质监测及预警预报，根据当地情况，在重要敏感河段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增设监测断面，加大监测频次，密切关注辖区内各河流水文、水质现状及变化趋势，一旦发现水质呈恶化趋势，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加以处置。

## **三、防范水环境风险**

各县、区组织并督促生态环境、水利、住建（城管）和农业等部门，全面排查闸前、沟渠、坑塘等所有水体，以及雨水管网积存的污水，对超标的要及时处置，防止汛期进入河流；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，要根据河流水质的情况，科学、合理调控闸前蓄水量和下泄流量，避免出现污水聚集闸前或闸前超标污水集中下泄。

## **四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**

各县、区要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、工业集聚区、涉水排污企业和沿河畜禽养殖场，特别是有潜在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，加大日常巡查、抽查、暗查频次，严防排污单位利用汛期直排、偷排超标污水，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；要做好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，督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，防止涉水企业因暴雨等极端天气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同时强化后督察及问题整改，持续保持督查高压态势，强力推

进问题整改。

## **五、持续做好医疗污水监管**

各县、区要持续做好医疗污水处理、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运行、饮用水源水质等监管工作，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卫生健康、城镇排水等部门要加强协调与配合，认真履行好职责，强化对医疗污水的收集处理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饮用水源水质的监管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，保障水环境的安全。

## **六、做好水污染联防联控**

各县区要组织生态环境、水利、住建（城管）、气象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协作，及时互通水文、水质、闸坝调度等信息，全面掌握河流生态安全状况。加强同下游的协调联动，根据河流水质情况，必要时启动应急会商，判明情况，并按预案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发生跨界水污染事件。

## **七、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**

各县、区要加强汛期的环境应急值守、应急准备工作，做到值班人员在位值守，备勤人员通讯畅通，随叫随到。同时，提前做好应急交通、通讯、监测、处置等设施的全面检查、维护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确保应急队伍随时拉得出、冲得上。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要严格按照“五个第一时间”的要求，积极开展应急应对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消除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，确保各自辖区内环境安全和

社会稳定。

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1年5月17日



---

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

---